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110 号

申请人：苏治业，男，汉族，1997 年 3 月 1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乐昌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有车以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大院中山大学南校区园西区 705 号中大科技园 B 座 1403-1404。

法定代表人：徐晨华，该单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沅桂，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苏治业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有车以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苏治业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沅桂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辞退赔偿金 10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提前 30 天通知辞退的代通知金 5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严重违反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严重失职，给我单位造成重大损害，我单位是合法解除与其之间的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电商运营助理，实行标准工时制度，被申请人因疫情原因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安排申请人等全体员工居家办公，明确了居家办公期间的工作纪律包括全员日报制度（汇报对象为直接上级、部门最高负责人，提交时间为当天 22:00 前），随后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日、17 日、23 日通过企业微信工作群发布了提醒人员遵守工作纪律的信息，其中包括特别提醒人员如未按时提交日报及考勤异常，不作单独沟通，当月直接按制度扣除等信息。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居家办公期间共提交日报 8 次（从 11 月 8 日起提交，有 5 次超时提交，超时 16 分钟至 1.5 小时均有），申请人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18 日、21 日、22 日、24 日无提交日报的记录，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晚以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申请人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实际提交日报 8 次，其中 5 次迟交提醒无反馈以及此前因工作失误造成其单位经济损失）为由通知辞退申请人。申请人主张其上述时间系因超过日报提交时间而忘记提

交，但其有将日报补交给其上司。申请人对其该主张未提交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此主张申请人并无单独补交日报给其上司。本委认为，劳动者应当履行忠诚、勤勉义务，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服从用人单位的依法管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因疫情原因安排申请人居家办公期间，对居家办公期间的工作纪律作出了明确要求，申请人知悉该工作纪律，更应当自觉遵守并按要求及时完成工作任务。经审查，申请人从2022年11月8日开始提交日报，至2022年11月24日所涉的13个工作日内，仅提交日报8次，且当中超时提交5次，另有5个工作日无提交日报。而在该期间，被申请人曾多次在企业微信工作群中通知、提醒居家办公人员遵守日报制度并特别提醒不按时提交日报的处理方式和后果，履行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和提醒义务，但申请人在获悉被申请人发出的提醒通知后，仍存在超时提交日报和不提交日报的情况。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未自觉遵守居家办公期间的劳动纪律和基本的职业道德次数较多，在被申请人履行提醒义务后，仍不能勤勉履职尽责，其行为已经达到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程度。被申请人据此解除与其之间的劳动关系，合法有据，无需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辞退的赔偿金以及未提前30天通知辞退的代通知金。即申请人本案全部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